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13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陳碧雲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碧雲(原名：王陳碧雲)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18,363元(即本金15萬元，加計自民國110年6月17日起至聲請前一日即113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68,363元)，應繳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8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